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2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 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 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 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 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453,96元,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47.24 元,不考虑可转换债券转 股减少的利息费用带来的净利润影响,2020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0%、10% 和 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 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 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2019年末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531,347,000 股为基础,2020 年末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总股本 743,797,180 股为 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223,139,154股,该发行股票数 量仅为估计数,最终以经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 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的其余日常回购股 份、利润分配、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在预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2019年末以截至2019年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197.74 万元为基础; 2020 年末以 2020 年 1-5 月的剔除未分配利润影响数外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数和 2020 年 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 其中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假设全年匀速实现。该假设仅用于计 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 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 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3,134.70	74,379.72	96,693.63
情形一: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0%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与 2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453.96	50,453.96	50,45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9,047.24	49,047.24	49,047.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54,197.74	404,651.70	684,65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6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6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0.6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13.62%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13.24%	12.45%
情形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10%	<b>非经常性损益后归</b>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与 2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453.96	55,499.36	55,49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9,047.24	53,951.97	53,951.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54,197.74	409,697.10	689,69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3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0.6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14.88%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14.46%	13.61%
情形三;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20%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与 2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453.96	60,544.75	60,54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9,047.24	58,856.69	58,856.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54,197.74	414,742.49	414,74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9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7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0.71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16.12%	1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15.67%	14.76%

证券代码:603218

债券代码:11355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 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 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 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 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证券代码:603218 债券代码:113558 转股代码:191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日月转 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日月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 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对公司已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债券简称:"日月转债")进行了2020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日

月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6

联合信用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开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最 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日月转

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充流动资金"。 (一)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始终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

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自主加工和检测做了充分准备。

黑紅网門亦建及守上IF, 2/大-光观機(民任王加上和極測做了允万佳會。 公司通过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已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 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生产管理队伍, 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至1、推动蓝色产业发展,助力海洋强国建设的需要 海洋产业是当前开发热门产业。各受国内外各方面关注,未来的竞争领域在蓝色的海洋,其中,尤其以海上风机、海洋工程为代表的海洋能源、工程领域,将引领巨大的发展契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是大重型装备的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海上风电,海上工程装备等各领域。随着海洋装备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高质量

装备铸件的市场需求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2、公司精加工产能需求增长迅速,提升精加工产能规模

公司相加工厂能需求增长迅速, 旋开帽加工厂能观模 随着 2019 年 9 月份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装关键铸件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已拥有年产 4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1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2020 年将继续建设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形成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形成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即使满产,公司自主精加工产能也仅能达到 22 万吨/年,尚不足以完全覆资公司需要整加工交付的铸铁产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进一步数款

盖公司需要精加工交付的铸件产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进一步弥补

金公司需要相加上交刊的转件广重。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进一步外介公司的精加工能力缺口。 3.提升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的响应能力, 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随着风电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日益凸显, 下游对产品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 客户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供应

商合作。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一站式"交付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弥补公司在精加工工序环节的不足,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巩固和发展市场地位。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所元成初页並與目的必要任及日本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 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 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

经官友根提供资金文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产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 "补充流动资金",均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的募投项目。 其中,"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将大型铸件精加工工 序内移,精简下游客户的采购流程,从而节省产品物流成本、沟通成本、为下游客户 提供真正的从铸造到精加工的一站式服务、大幅降低其采购成本并有利于保证产 品质量;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 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长利重工装各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经过多年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领域的深耕、公司培养锻炼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人员方面、随着年产40万吨铸件和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搭建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本次要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争力的新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了包括"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关键技术"、"100万千瓦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技术成果。凭借过硬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系列开发业绩,公司技术中心在2018年被评选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2019年获得"工作规划提出的面写写"

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 在市场方面,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 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经与上海电气、金风科技及远景能源等多家国内外主要风机客户的开展深入合作,逐步形成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 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加强客户开发,巩固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

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一)加强客户开发,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在继续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海上风电市场与海外市场竞争,争取更多的跨国企业供应份额,通过建立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不断提高产品销量,稳固公司在下游行业尤其

公告编号:2020-070

是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将在生产中大力加强技术改关,持续改进造型和浇注等工艺,降低毛坯单 重和浇注重量,在不断提高工艺出品率的同时不断降低废品率,同时改善产品的性 能指标,优化成本并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进一步优选高品质原辅材料,利用自身 规模采购的优势,通过积极的询价比价、招投标等各项措施,持续有效地控制原辅 材料采购成本。

(三)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

近中场机场人,并最大恢复地做及员工恢恢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得往幼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 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 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五)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

(六)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和竞争优势,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

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从《公司经政政》、朱陈任司人及主体重争、同级首建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信施能够得到对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局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公司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执行情况相程符: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 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值补回报理验机关责任工体之一。本人类法反上该承诺或有不履行上该承

作为填补回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担不履行上述承诺。 花,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

"任何情形下,不入场不得孤用控股股外/头际控制入地址,不会越权工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信祖安立宣旨在20公司等的之间,并不不相相的对象派;自祖安监督 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证券 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 6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6月22日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 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 会主席汤涛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授权监事 傅树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 \ 民共和国公司注》、《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宙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 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 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 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 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 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 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

全体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 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 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情景代码:113558 情景代码:113558 转股代码:191558 专股代码:19155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公司 2020年6月19日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23,139,154股(含本 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

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 000 00 万元 和除发行费

用后用	<b>于投同以下项目:</b>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 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 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会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干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按照 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 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注律注 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 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

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 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 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 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 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 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 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

证券代码:603218

债券代码:113558 转股代码:191558 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签证报告。 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 关规定,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干指定披露媒体 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官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

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 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 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 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不时修订及新颁布 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 原则、定价基准日(限于因修订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 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具 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 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 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 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 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

公告编号:2020-075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 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 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

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 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 央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 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延期、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计划等;

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 (11)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 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经实施 完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 发展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募 投项目后续尾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故意损 事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节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 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9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

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新转增的212,513,480股已于2020年6月4日上市流 通,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31,283,700股增加至743,797,18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 相应由 531,283,700 元增加为 743,797,180 元。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 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 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激励对象中毛小林、杨铭、唐绍波共3人因离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

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760股,将由 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3,797,180股减少至 743,743,42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743,797,180 元减少为 743,743,420 元(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决定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28.3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743,42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128.37 万股,均为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743,42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 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工作。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注册资本增加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注册资本减少事项